


## 青岛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411-370211-04-01-878377)
生产建设单位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553995087J)
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中望水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2MA3CBEKP3Y)
专家意见	<p>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黄河路114号，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72-74#泊位及后方堆场。本次改扩建一期工程拟将72-74#杂货码头改造为1个1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岸线按照青岛港总体规划(2035年)较现有岸线前移30米，并在72-74#泊位后方突堤区域布置前方集装箱堆场，西侧的后方布置后方集装箱堆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堆场等。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类型为“交通运输、仓储类”。项目总占地面积34.0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港口码头用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土石方总挖方量7.96万m<sup>3</sup>(其中基础方5.49万m<sup>3</sup>，拆除方2.47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7.96万m<sup>3</sup>(其中基础方5.49万m<sup>3</sup>，拆除方2.47万m<sup>3</sup>)，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226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1000万元，建设资金为30%企业自筹，70%贷款。工程计划2025年1月动工，2028年6月完工，总工期42个月。</p> <p>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对山东中望水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以下意见：</p> <p>一、本工程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p> <p>二、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4.00hm<sup>2</sup>，项目区涉及“五莲山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p>

专家意见	<p>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工程建设用地为现有码头及堆场、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再评价；码头及堆场现状无绿化、改扩建一期工程主体设计亦无绿化（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再评价。</p> <p>三、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34.00hm<sup>2</sup>，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2289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1863t。</p> <p>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防治分区划分为码头岸线区、堆场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2.2m×1.5m排水涵、D13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编织袋拦挡、临时洗车机等。</p> <p>五、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509.51万元（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343.51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166.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8000.00元。</p> <p>综上，经审阅认为，《方案》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该《方案》。本专家意见仅限于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纠纷、赔偿、补偿等，由项目法人负责。</p> <p>专家：</p> <p>单位：山东省流域中心</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联系方式：13864033938</p> <p>2024年12月1日</p>
备注	<p>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p> <p>项目代码：2411-370211-04-01-878377</p>